

會議紀錄

臺北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

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至十二時二分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至五時三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楊黃秀玉

王博文

林榮剛

鄭興成

鄭瑞齋

林義盛

周恂

周英英

譚鳴臬

莊阿螺

周洪根

陳瑞卿

林中

潘天祿

陳俊雄

高金殿

張建邦

鄭娟娥

陳鶴聲

張宗明

楊炯明

王武雄

林鈺祥

黃世溫

林穆燦

許炳南

林振永

王友祿

黃馨葆

吳敦義

葉潛昭

荆鳳崗

林文郎

林利鏐

蔣淦生

張元成

陳良光

周陳阿春

高惠子

張朝枝

紀榮治

黃聯富

吳玉盛

盧林素嫻

李黃恆貞

張同生

等四十六名

事假議員：陳健治 羅文富 等二名

公假議員：林挺生

列席：

市政府

教育局局長：高銘輝

新聞處處長：朱育英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塘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上午）

許議員炳南（下午）

秘書：劉維美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總紀錄：駱文雄代

速記：林昭土（上午）

包延昭（下午）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會次及議程。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三次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質詢及答覆

一、教育部門第四組

質詢議員：陳鶴聲、張建邦、譚鳴臬、荆鳳崗、陳良光、

周英英、高惠子、楊黃秀玉

譚議員鳴臬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補充質詢議員：楊黃秀玉、周英英、譚鳴皋、荆鳳崗

、高惠子

教育局高局長銘輝答覆、

主席：未答覆部份請於三天內以書面答覆。

二、教育部門第五組

質詢議員：王武雄、楊炯明、陳俊雄、鄭瑞齋、林 中、

林利鏐、陳瑞卿、林榮剛、王博文、林文郎、

鄭興成、許炳南、吳玉盛、張宗明、鄭娟娥

陳議員俊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補充質詢議員：楊炯明、許炳南、陳俊雄、林文郎、

陳瑞卿、張宗明、林 中、鄭興成、

林榮剛

新聞處朱處長育英答覆

教育局高局長銘輝答覆

主席：未答覆部份請於三天內以書面答覆。

散會。

質詢及答覆

第二屆第三次大會

教育部門第四組質詢及答覆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一卷 第三期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廿九日上午

質詢對象：教育局、新聞處

質詢議員：陳鶴聲（代表宣讀質詢摘要）、張建邦、譚鳴皋、

荆鳳崗、陳良光、周英英、高惠子、楊黃秀玉計八

人、時間：八十八分鐘。

質詢摘要：

一、國中學校越區就讀情形嚴重，教局雖嚴定防止設空戶的辦法，但這不是治本之道，考越區就讀的由來，是因國中水準參差不齊，每當觸及這個問題，教局總是說辦學成績不能專以升學為標準，可是深入考察，發現德、智、體、羣四育是相輔相成的，辦學差的學校一定四育均差，反之亦然，又有人說某校學生素質好，某校學生素質壞，教育效果自然不同，可是有的學校校長自開辦迄今，從未調動，可以說一切他均應負其後果，對於劃一國中水準，考核校長辦學能力，請問局長有何高見？

二、少年罪犯之所以發生、家庭、學校、社會均有責任，而學校應負責任尤大，有部份學校負責人對學生不良行為為不予防範處理，反而曲護隱瞞，以致不良學生膽大妄為，無所忌憚，請問高局長對此有何高見？

三、國中高中學生，常因法律知識缺乏，因而容易觸犯刑章，走入歧途，危害社會，教育局應建議在教材中，編入適當法律知識，局長以為如何？

四、本市特殊教育，推行有年，所費亦甚鉅，其成效如何？今後計劃如何？請道其詳。